

# 数据处理协议

## 访问控制云应用

### 介绍

您是与西班牙公司 Salto Systems, SL 签订合同的客户，通过“Salto KS Keys as a Service”平台提供名为“Salto KS Keys as a Service”的 SaaS 服务（分别为“KS服务”和“平台”），subject to the General Terms & Conditions of the services “Salto KS Key as a Service” which are applicable from time to time (the “大体情况”)。

此外，与客户所在地理区域相对应的 Salto Systems, SL 和/或 Salto Systems, SL 的子公司可能需要提供与此类 KS 服务和/或相关锁定硬件（“技术支持服务”）。KS 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以下统称为“服务”。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Salto Systems, SL 以及与您所在地理区域相对应的 Salto Systems, SL 的子公司有时需要代表您访问和处理个人数据。Salto Systems, SL 和 Salto Systems, SL 的相应子公司各自充当此类个人数据的数据处理器，而您则充当此类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

因此，Salto Systems, SL 和 Salto Systems, SL 的相应子公司位于欧洲经济区内（以下简称“欧洲经济区”）根据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与客户签订数据处理协议。

因此，本数据处理协议（“DPA”）在 (a) 订阅 KS Services 服务的客户（“顾客”或者“数据控制者”），(b) Salto Systems, SL（“Salto HQ”）和 (c) Salto HQ 与客户所在地理区域相对应的子公司（其具体数据和身份可在 <https://www.saltosystems.com/en/quick-links/salto- 查阅系统办公室/>）（“萨尔托的子公司”）。Salto 总部和 Salto 的子公司也应共同且不明确地称为“Salto”或“数据处理器”。

如果您是在纯粹的个人或家庭活动过程中行事的自然人，则适用于您的 DPA 的内容为 A 部分的内容。在其余情况下，适用于您的 DPA 的内容应为 B 节规定。

双方承认非欧洲立法也可能适用于个人数据的处理。除本 DPA 中明确指出的范围外，无论适用于数据处理的数据保护立法如何，本 DPA 的内容均应适用。

通过接受一般条件，双方特此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签订本 DPA，客户在此接受并同意。

### A 部分：适用于在纯粹个人或家庭活动过程中行事的自然人

本 DPA 应自客户接受之日起生效，并在 KS 服务明确终止之前一直有效。就本 DPA 而言，KS 服务应被视为在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明确终止：

- 一旦根据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 KS 服务的期限（即当客户不续订 KS 服务时）并且客户已明确书面通知 Salto，其打算不再将来不再续订 KS 服务，或；
- 一旦根据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 KS 服务的期限（即当客户不续订 KS 服务时），并且在 6 个月内客户未续订 KS 服务的期限。

本 DPA 包含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Salto 将执行的数据处理活动仅是提供客户雇用的服务所绝对必要的活动。

Salto 只能处理个人数据以提供客户雇用的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Salto 应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28 条规定的义务。具体而言，在不影响 GDPR 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Salto 作为数据处理器必须遵守以下义务：

- 将处理的个人数据事项用于提供平台、KS 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唯一目的，并按照客户的指示。
- 除非客户已明确授权，否则不得将个人数据传达给第三方。
- 即使在本 DPA 的期限届满之后，也要对 Salto 为提供服务而访问的个人数据保密。
- 由于 Salto 已通过客户在平台上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事件记录和通信的所有相关信息，立即通知客户，因为 Salto 知道个人数据泄露。
- 根据 GDPR 第 32 条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处理个人数据，并遵守和采用必要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以确保其有权访问的个人数据的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
- 在 KS 服务明确终止后，Salto 应销毁个人数据，以及包含此类个人数据的任何副本、文件或支持材料（如果适用）。在任何情况下，Salto 都可以存储在因执行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责任规定期间被封锁的个人数据副本。在这种情况下，Salto 保证不会处理此类数据，除非要求 Salto 在所提及的时效期间向公共行政部门、法官和法院提供数据。

客户授予 Salto 一般授权以聘请其他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数据。

此外，它还授予一般授权，以便这些子处理者也分包给其他子处理者。

客户声明他/她已达到法定年龄，并且已被正式授权将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上传到平台（其中包括对儿童个人数据的任何特定同意），并授予 Salto 访问权限根据本 DPA 的规定处理此类个人数据。

Salto 明确确认已任命一名数据保护官。为此，如果客户希望与他/她联系，您可以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进行联系：

privacy@saltosystems.com

在本 DPA 框架内发送给客户的任何通信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平台中指定的系统所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通过平台，通过 Salto KS 的移动应用程序或通过信函发送收据到平台中指定的系统所有者的地址。

为了让 Salto 能够提供平台和 KS 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客户接受并保证向 Salto 提供必要的的数据，以便其能够提供服务。本 DPA 的每一方都将对因违反本 DPA 承担的义务而可能产生的直接损害承担责任，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承担该等违约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的赔偿。任何一方根据本 DPA 对另一方的最大责任总额将限于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中约定的每个事件的最大责任。

本 DPA 的各方相互同意，在 DPA 的解释和/或履行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分歧或分歧应由 Salto HQ 注册办事处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根据西班牙法律解决，并明确表示放弃可能与它们相对应的任何其他管辖权。

## B 部分：适用于不从事纯粹个人或家庭活动的法人实体和自然人

### 1. DPA 的标的物

1.1. 本 DPA 的标的物是 Salto 总部和 Salto 的子公司（作为数据处理者）代表数据控制者按照其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主要合同关系中的指示进行的数据处理，根据 GDPR 第 28 条和第 29 条以及适用的数据保护当地法律规定的义务。

1.2. 个人资料.为履行服务，数据控制者应向数据处理者提供有关以下类别和数据主体姓名、电子邮件、手机号码、国家、用户图片（可选）、地址（可选）的个人数据）和系统所有者创建的用户语言（可选）（以下简称“个人资料”）。

1.3.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将包括：

一种。Salto 总部对客户上传到平台的个人数据以及包含此类个人数据的数据库的托管和访问，以提供 KS 服务、维护平台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加工1”）。

湾Salto 的子公司访问包含个人数据的全部或部分数据库，以便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加工2”）。

1.4.期间.本 DPA 应自客户接受之日起生效，并在 KS 服务明确终止之前一直有效。就本 DPA 而言，KS 服务应被视为在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明确终止：

一种。一旦 KS 服务的期限根据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即当数据控制者不更新 KS 服务时）并且数据控制者已明确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其有意在未来不再更新 KS 服务不再或；

湾一旦 KS 服务的期限根据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即当数据控制者不更新 KS 服务时），并且 6 个月后数据控制者没有更新 KS 服务的期限。双方同意，在技术支持服务的终止和 KS 服务的明确终止时，第 2.5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个人数据的销毁。

## 2. 数据处理者的义务

### 2.1. 一般义务.每个数据处理器都有义务：

2.1.1. 仅在执行服务需要时并根据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的规定，使用处理的个人数据标的物以及数据处理器可能收集的此类数据.在任何情况下，数据处理器不得将个人数据用于其自身目的。

2.1.2.当数据处理器或其工作人员发现 GDPR 或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当地法律受到侵犯时，立即通知数据控制者。

2.1.3. 根据数据控制者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传输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privacy@saltosystems.com。在数据处理器认为数据控制者的指令违反欧洲经济区或任何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数据保护方面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它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数据控制者。如果发生经证实的违规行为，数据处理器可以暂停该指令的执行，直到该指令的可接受性得到澄清。

2.1.4. 确保代表他们或代表数据控制者行事并有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任何人仅根据数据控制者的指示处理此类数据，除非其必须遵守欧洲经济区的任何法律规定EEA 或任何其他适用立法的任何成员国。

2.1.5. 根据 GDPR 第 32 条实施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为此，数据处理方承诺评估其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产生的潜在风险，同时考虑到用于提供服务的手段（技术、资源等）和其他可能对安全产生影响的情况。

2.1.6. 根据 GDPR 第 32 条至第 36 条或适用的本地数据保护，协助数据控制者确保遵守有关处理安全、向相应监管机构和受影响的数据主体通知个人数据泄露、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事先协商的义务监管，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数据处理器可用的信息。根据本 DPA 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将发送至在平台注册的系统所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客户全权负责确保此类电子邮件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

2.1.7. 必要时，根据 GDPR 第 30 条代表数据控制者维护处理活动的记录。

2.1.8. 向数据控制者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证明其遵守义务。各方应自行商定数据处理方证明其遵守其法律义务的条款。根据数据控制者的要求，数据处理器将向数据控制者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根据本 DPA、收到的指示以及关于保护 EEA 或任何欧洲经济区成员国。

2.1.9. 允许数据控制者或数据控制者授权的其他审计员进行的审计，包括检查，并为之做出贡献。

2.1.10. 即使在本 DPA 的期限届满之后，也对数据处理器为提供服务而访问的个人数据保密。数据处理器承诺对收到的或数据处理器因提供服务而获知的数据、文件和信息保持最严格的保密和机密性，并保护它们免受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当事人的检查。

如果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或检查了相应的机密数据、文件和信息以及在服务中执行的工作结果，数据处理器将立即以书面形

式通知数据控制者。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处理器还将将该第三方的名称告知数据控制者。

2.1.11. 确保只有承诺保密或承担适当法定保密义务的员工或合作者才能访问个人数据，并且根据其工作职责的性质，这些人员或合作者对于提供服务是绝对必要的。

数据处理器保证授权人员接受过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适当培训，并已明确书面同意遵守适用于数据处理活动类型和目的的安全措施，并应通知他们。

2.1.12. 为了提供服务，Salto 可能会聘请一些位于 EEA 以外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来处理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Salto 应要求提供者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中为保护个人数据而设计的措施，除非欧盟委员会确定接收者所在的国家/地区提供了足够的保护。

## 2.2. 外包

2.2.1. 数据控制者向数据处理器授予一般授权，以聘请其他数据处理器处理个人数据。此外，它还授予一般授权，以便此类子数据处理器也分包给其他子数据处理器。目前从事个人数据处理的子数据处理器包含在附录 1 中。数据处理器与其他公司合作，数据处理器应通知数据控制者，该数据控制者在此类通知时被视为自动包含在此类附录中，无需更新此类附录。

2.2.2. 当数据处理器委托另一个数据处理器代表数据控制者执行特定处理活动时，数据处理器有义务根据本 DPA 中预见的条款签署一份子数据处理协议。

2.2.3. 子数据处理器被视为数据处理器，除非根据数据控制者的指示和本 DPA 的条款，否则不得处理个人数据。数据处理器应规范新的合同关系，以便子数据处理器履行相同的数据保护义务（指令、安全措施、职责等）和有关数据处理以及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的相同形式要求。

## 2.3. 行使权利

2.3.1. 如果数据主体向数据处理器行使访问、更正、删除的权利，而不是仅基于自动处理、处理限制、反对和数据可移植性的决定，则数据处理器应通知数据控制者通过电子邮件将此类情况发送至平台中包含的地址。考虑到处理的性质，数据处理器应尽可能通过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协助数据控制者，以履行数据控制者对行使数据主体权利的请求作出回应的义务 GDPR 第三章或适用的当地数据保护法规。

2.3.2. 特别是，平台可能包括一个选项，让数据主体删除其平台帐户。在这种情况下，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发送到其平台帐户的通知通知数据控制者数据主体的请求以及该用户资料和相关数据将从平台中不可更改地删除或匿名化的日期。数据控制者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前从平台下载数据，以遵守数据控制者的数据保留期限。

## 2.4. 安防措施

2.4.1. 根据确定的数据处理活动，并根据数据处理器进行的风险分析，数据处理器承诺根据 GDPR 第 32 条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

2.4.2. 双方可决定在本 DPA 的附录中详细说明双方实施和同意的安全措施。

## 2.5. 服务终止

2.5.1. *关于处理1*: 在 KS 服务明确终止后（根据本 DPA 第 1.4 条的规定），数据处理器应销毁个人数据，以及（如果适用）包含此类个人数据的任何副本、文件或支持材料。因此，在根据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终止 KS 服务的期限后（即当数据控制者不更新 KS 服务时），如果数据控制者未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说明，数据处理器应在 6 个月内维护数据库和其中包含的个人数据，以促进客户重新激活 KS 服务。

一旦 6 个月过去了，数据控制者仍未重新激活 KS 服务，或者如果数据控制者更早以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则 KS 服务应被视为明确终止，因此，数据处理器应销毁个人数据，并且，如果适用，包含此类个人数据的任何副本、文件或支持材料。

在任何情况下，数据处理器都可以存储在因执行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责任规定期间被阻止的个人数据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处理器保证不会对其进行处理，除非数据处理器需要在指定的时效期内向公共行政部门、法官和法院提供数据。

2.5.2. 关于处理 2: 在执行每项具体的技术支持服务时（即在解决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具体事件时），Salto 应立即（不得超过三 (3) 个日历日）销毁个人数据或用于访问此类个人数据的任何密码，以及（如果适用）任何副本、文件或支持材料包含此类个人数据。

## 2.6. 个人数据泄露

2.6.1. 如果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数据处理器应在获悉个人数据泄露后立即通知数据控制者，并通过数据控制者在平台上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所有相关文件信息通知数据控制者和事件的沟通。

## 2.7. 数据保护官

2.7.1. 数据处理器明确确认已任命数据保护官。为此，如果客户希望与他/她联系，您可以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进行联系：  
[privacy@saltosystems.com](mailto:privacy@saltosystems.com)

2.7.2. 数据处理者的数据保护官必须确保所有相关的 EEA 或 EEA 成员国数据保护规定在数据处理器处得到遵守，并根据数据处理器和数据控制者之间的合同关系执行。

2.7.3. 如果数据保护官在数据处理器处发现该连接中的任何异常情况，他/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数据控制者，不得无故拖延。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处理者的数据保护官应明确免除对数据控制者保密的义务。

## 3. 数据控制者的义务。

当数据控制者位于欧洲经济区时，同样接受并保证：

3.1. 向数据处理器提供必要的的数据，使其能够提供服务。

3.2. 遵守 GDPR 中规定的处理个人数据的所有义务，并确保在处理之前和整个处理过程中，数据控制者完全遵守 GDPR。除其他外，数据控制者特此声明，在将任何个人数据上传到平台和/或以其他方式允许数据处理器访问任何个人数据之前，它将已履行任何法律手续和要求，并将获得所有根据适用法律收集个人数据所需的同意（包括，除其他外，处理儿童个人数据所需的任何具体同意，如适用）和允许数据处理器访问此类个人数据，以及数据处理器根据本 DPA 的规定处理此类个人数据。

3.3. 监督个人数据的处理。

当数据控制者位于 EEA 之外时，同样接受并保证：

3.4. 向数据处理器提供必要的的数据，使其能够提供服务。

3.5. 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立法中规定的所有义务。除其他外，数据控制者特此声明，在将任何个人数据上传到平台和/或以其他方式允许数据处理器访问任何个人数据之前，它将已履行任何法律手续和要求，并将获得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收集个人数据的同意（包括，除其他外，处理儿童个人数据所需的任何具体同意，如适用），允许数据处理器访问此类个人数据，以及数据处理器根据本 DPA 的规定处理此类个人数据。

3.6. 监督个人数据的处理。



#### 4. 责任

本 DPA 的每一方都将对因违反本 DPA 承担的义务而可能产生的直接损害承担责任，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承担该等违约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的赔偿。任何一方根据本 DPA 对另一方的最大责任总额将限于可能不时适用的一般条件中约定的每个事件的最大责任。

#### 5. 杂项

5.1. 对本 DPA 的任何更改和补充都必须由各方接受并以书面形式生效。

5.2. 本 DPA 被纳入并补充了一般条件。此外，它部分修改和取代了一般条件中与本 DPA 的内容（如果有）相抵触或冲突的条款。为免生疑问，一般条件的其余条文仍然有效。

5.3. 在本 DPA 框架内，数据处理器和数据控制者之间发送的任何通信均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一个。如果寄往 Salto 总部或 Salto 的子公司：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件地址 [privacy@saltosystems.com](mailto:privacy@saltosystems.com) 或通过确认收到的信函发送至以下地址：

SALTO Systems, S.L. (Att. 数据保护官)

Arkotz 9, Polígono Lanbarren

Oiartzun (吉普斯夸-西班牙)

湾如果寄给客户：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平台中指定的系统所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通过平台，通过 Salto KS 的移动应用程序或通过信函发送到系统所有者的地址平台中注明。

作为例外，任何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有关的特定通信都可以发送给解决事件的特定员工。

#### 6.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6.1. 本 DPA 的各方相互同意，在 DPA 的解释和/或履行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分歧或分歧应由 Salto HQ 注册办事处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根据西班牙法律解决，并明确表示放弃可能与它们相对应的任何其他管辖权。

### 附录 1：个人数据子处理器

根据本文 DPA 第 2.2.1 条，数据处理者声明并且数据控制者承认并接受，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代表数据控制者从事个人数据处理的公司如下：

#### 处理1：

- Clay Solutions, BV (萨尔托集团公司)。
- Clay Solutions, BV 将平台托管分包给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和 Qweb Internet Services BV
- Qweb Internet Services BV 将平台托管分包给 Dataplace BV

#### 处理2：

- 萨尔托总部。
- Clay Solutions, BV (萨尔托集团公司)。

免责声明:

**This is a downloadable version of the website content that we make available to you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for an easier consultation and filling. However, SALTO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typos that the downloadable version may contain.**

As SALTO reserves the right to modify this content from time to time, please check on the Legal section of our website to find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legal documents and their updates.